

证券代码：000983 证券简称：山西焦煤 公告编号：2022-052

山西焦煤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《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二次反馈意见通 知书》回复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山西焦煤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拟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购买华晋焦煤有限责任公司 51%的股权和山西华晋明珠煤业有限责任公司 49%的股权，同时募集配套资金（以下简称“本次交易”）。公司于 2022 年 6 月 9 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（以下简称“中国证监会”）出具的《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二次反馈意见通知书》（220580 号）（以下简称“《通知书》”）。

公司收到上述《通知书》后，立即与本次交易有关中介机构对《通知书》中提出的问题进行研究、讨论、落实，并逐项进行了说明和回复。现根据相关要求对《通知书》的回复进行公开披露，回复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6 月 17 日在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上披露的《山西焦煤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〈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二次反馈意见通知书〉的回复》及相关公告。公司将按要求及时向中国证监会报送《通知书》回复及相关材料。

本次交易尚需取得中国证监会核准，能否获得核准及获得核准的时间尚存在不确定性，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审核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《证券时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，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媒体刊登的公告为

准，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，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山西焦煤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2年6月17日